

# 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奉教育部 94.11.16 台體(一)字第 0940153851 號函備查  
99.11.25 100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01.19 臺體(一)字第 1000009073 號函准予備查  
100.11.24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12.8 臺體(一)字第 1000217319 號函准予備查  
107.10.25 108 學年度學士班第二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11.22 臺教授體字第 1070040067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體育運動人才，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以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辦理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事宜。

第二條 本校辦理運動績優學生招生應設置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各相關學院院長、相關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組成之。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事項，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四條 報考資格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於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之運動項目中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者(僅限報考該項目)：

1. 於報考當學年度前三學年內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資格，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2. 於報考當學年度前三學年內參加全國性運動會並獲前八名，或甲組聯賽並獲前八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3. 於報考當學年度前三學年內曾參與縣市競賽獲得優良成績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4. 於報考當學年度前三學年內曾任高中職以上運動代表隊隊員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需持有該校校隊證明及代表學校出賽證明二項者。
5.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第五條 招生名額

運動績優生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其招生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內計算，並明訂於招生簡章。考生得依個人意願報考選填志願。

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報考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其報到後之缺額得回流併入相同學系(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內。

第六條 招生入學考試：

1. 採考生繳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學科能力要求標準進行學科能力之檢定；必要時得進行審查資料、口試或筆試。通過各系學科能力檢定及報考資格者，方通知參加術科考試。
2.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記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3. 術科考試項目由體育室術科能力檢定小組訂定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入招生簡章。

第七條 錄取原則

1. 達本校體育室術科能力小組訂定之各運動項目最低術科標準者，得參加登記分發選系。
2. 登記分發選系依據各項目術科成績之高低順序；術科成績任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在學系及術科檢定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內獲登記分發者為正取生，不列備取生；視情況得採不足額錄取。
3. 登記分發選系及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

本項招生如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並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當學年度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周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八條 錄取生如持偽造或不實學經歷及成績證明等，經發現後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情節重大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九條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學系（學位學程）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第十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時為止。

第十一條 招生作業收支，悉依「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暨「本校招生預算收支編列標準」及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據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